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二街25之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udn100@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41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建築物內管道間及天花板防火填塞確實，請貴會轉加所屬於擔任監造人時應加強監督建築物內管道間及天花板防火填塞事宜，以確保填塞之確實完整，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消防局111年5月19日府授消救字第1110115965號函所檢附「彰化縣原喬友百貨舊大樓火災消防人員殉職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改善建議事項期程管制表」第2-3項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	年 111. 6月 15 日 第 480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任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長